

(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)的(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平桥区信阳隽达农业实业有限公司粮食加工储存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平桥区信阳隽达农业实业有限公司粮食加工储存项目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河南东方建工建设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80人,营业收入为20244.35万元,资产总额为65295.7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建筑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河南东方建工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5月29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